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銀行業條例》 (第 155 章)

《2006 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

引言

金融管理專員（“專員”）已於憲報刊登《2006 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見附件）。該公告修訂《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公告》（2006 年第 230 號法律公告），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19)條（經《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修訂）指明 13 個實體為多邊發展銀行。

背景

2. 為貫徹力求遵循最新國際監管標準的做法，政府當局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在香港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公布經修訂的銀行資本充足及披露資料架構（通稱為《資本協定二》）。二零零五年七月頒布的《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提供法律基礎。其中該條例賦予專員權力制定規則，訂明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方式。該等規則稱為《銀行業（資本）規則》，現正於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若有關程序順利完成，預期該規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3. 《銀行業（資本）規則》將會取代《銀行業條例》現行的附表 3；該附表訂明根據現行的資本充足架構（即《資本協定一》）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方法。目前，「多邊發展銀行」是《銀行業條例》附表 4 的註明用語，具有附表 3 指明的涵義¹。鑑於附表 3 即將被廢除，專員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19)條（經《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修訂）發出《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公告》（2006 年第 230 號法律公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刊憲），指明 10 個實體為多邊發展銀行。

¹ 附表 4 載有關於計算流動資產比率的詳盡條文，附表 3 則載有關於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詳盡條文。

理據

4. 在 2006 年第 230 號公告刊憲(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後，巴塞爾委員會修訂了其多邊發展銀行的名單²，而金管局亦留意到有其他改動應一併作出。因此，專員已將《2006 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刊登憲報，以修訂 2006 年第 230 號法律公告，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多邊發展銀行最新名單指明 13 間多邊發展銀行。跟 2006 年第 230 號法律公告相比，修訂公告加入了四個實體(即 European Investment Fund、Islamic Development Bank、Council of Europe Development Bank 及 International Finance Facility for Immunization)，並刪除了一個實體(即 Inter-Americ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公告

5. 《2006 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19)條(經《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修訂)指明 13 個實體為多邊發展銀行。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公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刊憲，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若有關程序順利完成，公告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即《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有關條文的指定生效日期。

建議的影響

7. 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8. 金管局已知會銀行業因應巴塞爾委員會公布的新名單而對多邊發展銀行名單的擬議修訂，並未收到任何意見。

² 巴塞爾委員會對該名單的修訂並不頻密，但不會作出事前通知。

宣傳

9. 金管局會去信所有認可機構及業內公會，通知它們有關公告的事宜。

查詢

10.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金管局銀行政策處處長陸小雯女士(電話號碼：2878 1638)。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2006 年第 254 號法律公告

《2006 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

(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經《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
(2005 年第 19 號)修訂的《銀行業條例》
(第 155 章)第 2(19)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指明多邊發展銀行

《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公告》(2006 年第 230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a) 至 (j) 段而代以——

- “(a) 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
- (b)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
- (c) 亞洲開發銀行 ;
- (d) the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
- (e) the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
- (f) the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
- (g) the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
- (h) the European Investment Fund ;
- (i) the Nordic Investment Bank ;
- (j) the Caribbean Development Bank ;
- (k) the Islamic Development Bank ;
- (l) the Council of Europe Development Bank ; 及
- (m)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Facility for Immunization 。”。

金融管理專員
任志剛

2006 年 11 月 10 日

註 釋

根據經《2005 年銀行業 (修訂) 條例》(2005 年第 19 號) 修訂的《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9) 條，為施行該條例，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憲報公告，指明由 2 個或多於 2 個國家、地區或國際組織藉協議而設立或擔保 (但並非為純商業目的而設立或擔保) 的任何銀行或借貸或發展團體為多邊發展銀行。

2. 本公告修訂《銀行業 (指明多邊發展銀行) 公告》(2006 年第 230 號法律公告)，藉以作出新的指明。